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关联方厦门通富增资，符合厦门通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厦门通富的双向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年公司与厦门通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预计的金额。公司已将本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时龙兴

王建文

沈小燕

2024年12月19日